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防汛排涝应急设施设备更新工程 4 标段

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009-GXDY

合同编号：

合同甲方：柳州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处

合同乙方：广西国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02 月 14 日



政府采购合同（基本条款）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广西国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计划号 LZZC2025-G1-02159-004

项目名称和编号 防汛排涝应急设施设备更新工程 4 标段（LZZC2026-G1-990009-GXDY）

签订地点 广西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时间 2026 年 2 月 1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水陆两栖全地形车（管道机器人）	博铭维	Discovery	深圳市博铭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198000	198000
2	轴流泵（核心产品）	锦超	JCQY200-8-5.5	浙江锦超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20	台	11500	230000
3	无人机	大疆	DJI Matrice 4T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102583	205166
4	管道潜望镜	博铭维	Peek 2s plus	深圳市博铭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28359.1	28359.1
5	超远距离管道潜望镜	博铭维	Peek7	深圳市博铭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40538	40538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柒拾万贰仟零陆拾叁元壹角 (小写) ¥702063.1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验收等所需的一切使本项目完成验收的费用及供货商对业主承诺技术培训、售前、售后质量保证等相关费用等在内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

应注意 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货物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地点：广西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依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四年，质保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配件。满足国家规定的三包要求，另包含货物本身配备的原厂保修进行承诺保修。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起请款流程，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全部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起请款流程，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若乙方是中型企业的，则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2%收取，若乙方是小微企业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前 5 日内，乙方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条件及时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甲方收到退付

履约保证金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4. 下列情况因履约保证金不能退还或另行处理,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1) 履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期间,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甲方有权对采购标的进行更换、维修维保,所需费用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更换、维修维保费用的,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保留起诉乙方的权利。

(2) 乙方未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前,乙方变更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不及时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关变更材料,造成甲方无法通知乙方的,视乙方自动放弃领回履约保证金权利,甲方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另外处置。

(3) 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的情形。

履约保证金账户:

全称:

账号:

开户银行:

转帐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十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30 分钟内响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 小时内排除故障, 12 小时故障排除不了,维保期按停机天数期限顺延。每次维修应提供维修报告交给甲方备案。规定时限内乙方未能按时响应,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4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保修期自双方代表在产品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保修费用计入本合同总价。

5. 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整机进行维修,并且保证每年上门检修一次,不再向采购人收取费用。

6. 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和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对于远程无法解决的问题,需安排资深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提供专业维保人员不少于 1 人。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乙方负责全部成套设备、配套部件及材料的现场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投入正常运转。

2、如设备安装有特殊要求,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之前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安装场地环境要求,并对甲方安装场地环境提供咨询技术支持。

3、产品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中文)及产品包装完整无破损。产品验收通过前，外包装数量、质量及外包装内产品数量、质量，均由乙方负责。

4、产品验收通过前外包装数量、质量及外包装内产品数量、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设备到达甲方所在地后，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安装调试，按供货方合格证书和技术资料中的精度、质量要求和双方签订的合同技术附件所规定的条款进行验收。验收时，由甲方、乙方及甲方邀请的行业专家（甲方如有需要邀请的）共同进行验收，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对货物进行抽检，检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事项进行处罚。

6、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对甲方技术人员所提出的技术问题给予满意的答复，并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今后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7、乙方在完成本合同各阶段交付内容签收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甲方根据测试结果提交验收报告，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1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甲乙双方最高罚款总额应不超过货款总额5%。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 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单位、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一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发包人：柳州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处



承包人：广西国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莫永强

委托代理人：

黄珊

经办人：

李仕如

经办人：

冯琳琳

单位地址：柳州市八一路 107 号

公司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百花岭路 18 号华凯·逸悦豪庭 26 栋二十九层 2905 号房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八一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开户名称：柳州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处

开户名称：广西国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20049859790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KCHCF56

公司办公电话：

公司办公电话：

2026年2月14日

2026年2月14日